





1.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适当比例的独立董事。  
 2.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3.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性；  
 (二)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五)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六)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七)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八)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九)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十)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4.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应当聘请不少于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5. 独立董事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6.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7.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 独立董事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自律性规则。  
 9. 独立董事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